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46號

債 權 人 洪金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家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台端請求債務人宋家富連帶賠償之協議書，依協議書內容債務人宋家富於115年3月15日起按月歸還本金新台幣100萬元及利息至歸還為止，本件連帶賠償釋明文件並無加速條款，請提出對宋家富請求全部債權清償之釋明文件，若無，請更正債務人之聲請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